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7〕16号

签发人：杜俊峰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矿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2009年2月，环境保护部批复了变更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09〕72号），批复井田面积19.88 km²，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300万 t/a。此次变更项目井田面积为27.23 km²，采取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能力为1500万 t/a，服务年限为39.57

年。在井田南部设置首采区，建设工业场地、外排土场、爆破材料库、生产系统、储煤仓、场内道路等工程。

该项目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367号文件委托我厅完善环评手续的煤矿项目之一。2015年12月，项目所在的贺斯格乌拉煤田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已通过环境保护部审查（环审〔2015〕258号）。2017年7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出具了原则同意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7〕206号）。2017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项目核准事项进行了批复（发改能源〔2017〕2066号），要求项目单位根据核准文件办理资源开采、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项目建设中未经审批擅自变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锡乌环罚字〔2015〕1号）。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在全面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变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对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拆除三号露天储煤场及筛分破碎设备，与已拆除的一号和二号储煤场全部进行生态恢复。拆除试采区外包基地的燃煤热水锅炉和工业场地的蒸汽锅炉，对锅炉房脱硫除尘系统进行改造。严禁向色也勒钦河排

水。防止洒水车油污污染地表水体。

（二）加强生态保护。建筑物周边和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拆除废弃地地面设施后进行生态恢复。在北外排土场平台边缘设置挡水围埂，沿坡面冲沟位置设置排水沟，裸露坡面恢复植被。南外排土场达产闭场后在排土场外围修筑拦渣堤，周边采用土围埂拦挡弃土，底部坡脚位置设置排水沟，平台和边坡进行修整、覆土、恢复植被。露天矿实现内排后，后期剥离的表土直接用于内排土场复垦。认真落实已签订的贺斯格乌拉牧场搬迁安置协议。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矿坑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采场和外排土场防尘洒水、洗车用水和机修车间用水、绿化和道路洒水以及生态恢复用水。疏干水经处理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后部分用于矿区用水，其余疏干水排入霍布仁诺尔湖以及 2022 年后用于乌拉盖电厂用水，不得违规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采场洒水，不外排。

（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矿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要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扩标准；工业场地燃煤锅炉烟气经处理要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 I 类贮存场的要求建设排土场,剥离土运往排土场排弃,分层压实、覆土绿化、洒水降尘。锅炉灰渣用于露天矿场内道路路基铺设。矿坑水处理站污泥掺入产品煤销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废油脂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各项环境监测。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厅委托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以及乌拉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环境保护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乌拉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中部督查中心,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